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	呼国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1898	0535-8842175	
电子信箱	liujian@longjigroup.cn	office-zb@longji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2,900,727.66	960,681,640.18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95,440.79	51,110,355.75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34,448.18	46,740,035.53	-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94,923.49	56,565,927.65	6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2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8,023,614.42	3,444,996,305.72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2,812,753.56	2,305,039,318.79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4%	175,771,440		质押	11,666,7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4%	14,322,968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9%	8,709,677			
李亨堃	境内自然人	2.00%	8,335,184			
陈建锋	境内自然人	1.28%	5,318,943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4,394,071			
唐岩	境内自然人	0.98%	4,096,59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3,016,78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406,600			
李玉华	境内自然人	0.51%	2,14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分别持有隆基集团61.89%、38.11%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为父女关系,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大,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对全球产业链布局造成了一定干扰,国际贸易疲软, 国际环境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虽然延续了总体平稳的态势,但内部结构性、周期性矛盾凸显,转型升级过程缓慢,投资与消费疲弱,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此影响,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面临着更大的挑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3.7%和12.4%,虽然行业整体降幅有所收窄,但是行业产销整体下降依然面临较大压力,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加强内部管理,遵循汽车行业节能环保与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加快项目技改、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生产工艺、技术升级,提升各生产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绿色铸造、智能化生产,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862,900,727.66元,同比下降1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95,440.79元,同比下降9.81%,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聚焦市场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国外市场由于受中美贸易战影响,部分北美客户或提出降价、或转移到其它地区采购,为此,公司通过内部挖潜、成本管控来降低制造成本,全力做好客户的稳定与维护工作。在新市场开发上,进一步加大非美客户OEM和AM市场的开发力度,不断增加新市场、培育新客户。同时,通过推进市场的高端化和品质化发展,争取更多新产品、新型号,不断拓宽产品覆盖范围。

国内市场在加大高端市场开发力度、淘汰低端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国内售后市场,拓宽、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市场覆盖范围,争取更大突破。另一方面,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及客户投入重点资源的重点平台、关键车型,争取更多份额。

2、聚焦研发创新工作

公司充分发挥省级“汽车制动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以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优势,坚持联合创新与自主创新并重,不断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加大对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在传统灰铸铁产品的基础上,围绕产品轻量化发展方向,加大双金属制动盘、毂的市场应用,同时开发铝基制动盘、卡钳的设计、制造和应用技术,提前布局汽车制动部件技术与产品的升级换代,抢占市场话语权。

3、聚焦技改项目建设工作

公司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大力践行“三改造一提高”工程,加快推进轻量化汽车制动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的前期筹划和准备。该项目将通过对熔炼、制芯、混砂、浇铸、清理五大工部的智能升级改造,搭建自动检测运行监测系统,对各个生产环节、设备状态、运行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分析,实现全过程智能化管控;同时,针对关键工序全部采用智能机器人操作,从而全面提升铸件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聚焦借力资本市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始终专注主业、推进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公司经营层将大力配合董事会,发挥好资本平台优势作用,利用好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围绕公司核心战略,积极寻求核心主营业务的横向、纵向延伸与整合,通过展开与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间的合资、合作、并购,来扩大产品市场和发展领域,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燕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新华	公务	胡煜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沪高速	60037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00177	-
ADR	美国	JEXYY	47737310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永嘉	屠骏、楼庆
电话	8625-84469698	8625-84362700-301835,301815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电子信箱	jsnlh@jsexpw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020,165,800	48,162,728,833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9,045,060	26,137,197,732	1.8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496,391	2,662,789,107	9.94
营业收入	4,835,457,869	5,141,779,834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609,028	2,488,142,065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132,473	2,064,178,465	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9.82	减少1.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9	0.4939	-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5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44	2,742,578,825	-	无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9	589,059,077	-	无	-
BlackRock, Inc.	境外法人	2.92	147,022,449	-	未知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境外法人	2.43	122,192,971	-	未知	-
JPMorgan Chase & Co.	境外法人	2.09	105,195,989	-	未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	63,983,650	-	未知	-
Citygroup Inc.	境外法人	1.22	61,445,317	-	未知	-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2	21,410,000	-	未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3,331,422	-	未知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0.25	12,616,416	-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及(3)H股股东的股份数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路桥项目的客货车流量总体上继续保持增长,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新建路桥项目推进顺利。在配套业务方面,沪宁高速公路服务区稳步推进升级转型战略,“外包+监管”和平台拓展经营模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新的突破;在股权投资方面,资本功能进一步放大,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拓宽了投融资渠道,逐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4,835,458千元,同比下降约5.96%,其中,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3,779,545千元,同比增长约5.18%;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610,981千元,同比下降约14.96%;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约人民币411,803千元,同比下降约48.38%;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33,129千元,同比增长约3.19%。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2,995,182千元,同比下降约5.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281,609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0.4529元,同比下降约8.30%。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准则要求合并瀚威公司确认了约人民币430,500千元评估增值收益。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2,266,132千元,同比增长约9.78%。

把握新要求,高效率推进省界站撤除工作。积极落实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的全新部署要求,大力推动ETC发展应用工作。按照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精神,全面推进沪宁路ETC门架系统、人口车道、车道改造等工程建设,强化成本控制,最大限度统筹使用既有设施设备资源。按照总体进度安排,今年年底将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达到交通部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全国一张网运行要求,从而进一步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其中,自2019年7月1日起,本公司已严格实行了对ETC用户5%的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开创新模式,高水平推进大流量安全保畅。组织开展国内首次高速公路主线直升机应急救援演练,在省内率先引入直升机应急救援新模式,“空地一体” 救援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沪宁高速公路超大流量路段通行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课题研究持续推进;“高速公路主线救援驿站”项目成果成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研发的应急车道主动管控、连续式港湾车道和匝道管控等新方式,在沪宁路流量最大路段无锡硕放-东桥进行了成功应用,该路段“五一”假期与去年相比,通行量提升34% ,拥堵次数降低65%,平均拥堵距离缩短33%,交通事故数降低77%,大流量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清障救援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

展现新高度,高质量推进服务区转型升级。截止目前,沪宁路6对服务区已有5对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营,最后的溧庄服务区改造工程正在加快推进中。沪宁路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3+3”方案即将收官;重装升级的阳澄湖服务区完美呈现了“梦里水乡、诗画江南”改造主题,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园林面积1万平方米,是目前全国体量最大的园林服务区,自5月19日试营业以来,日均接待车流、客流量同比上升40%;升级转型后的沪宁路服务区有效助力商业地产发挥商业功能,经济收益进一步提升,也为今后五峰山服务区运营管理积累了宝贵的商业地产管理经验。

(一)收费路桥业务

1、业务表现及项目营运分析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道路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3,779,545千元,同比增长约5.18%,通行费收入约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约78.16%。

各路桥项目上半年经营表现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
沪宁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101,398	96,269	5.33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047.78	13,399.69	4.84
宁常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41,887	43,002	-2.59
	日均收入(千元/日)	2,526.18	2,393.86	5.53
镇溧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15,199	13,461	12.91
	日均收入(千元/日)	735.83	711.97	3.35
锡澄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81,123	79,600	1.91
	日均收入(千元/日)	1,593.76	1,583.43	0.65
广靖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73,421	69,865	5.09
	日均收入(千元/日)	827.31	769.84	7.47
锡宜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22,947	21,614	6.17
	日均收入(千元/日)	869.37	831.99	4.49
无锡环太湖公路	流量合计(辆/日)	8,454	9,129	-7.40
	日均收入(千元/日)	89.88	96.37	-6.73
江阴大桥	流量合计(辆/日)	92,060	87,376	5.36
	日均收入(千元/日)	3,249.55	3,025.62	7.40
苏嘉杭	流量合计(辆/日)	68,630	64,659	6.14
	日均收入(千元/日)	3,508.31	3,170.67	10.65
沿江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54,957	53,440	2.84
	日均收入(千元/日)	4,122.68	3,978.34	3.63
常嘉高速	流量合计(辆/日)	18,274	15,684	16.52
	日均收入(千元/日)	398.63	393.20	1.38
镇丹高速(注1)	流量合计(辆/日)	15,087	-	-
	日均收入(千元/日)	191.35	-	-

注1:镇丹高速于2018年9月30日开通。

2、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建设

本公司于报告期继续有序积极推进新建路桥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 五峰山大桥项目已经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77.67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64.37%;常宜高速一期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22.21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58.46%;宜长高速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约人民币15.37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约38.63%。

(二)配套服务经营

本公司的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沪宁高速沿线六个服务区的油品销售、服务区租赁及其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配套服务收入约610,981千元,同比下降约14.96%。其中,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489,495千元,占配套服务总收入的约80.12%,同比减少约17.69%;服务区租赁收入约人民币104,641千元,同比增长29.57%;其他收入约人民币16,845千元。

报告期内,受加油站双层油罐改造关闭施工等影响,本公司油品销售量同比下降约18.02%,但通过去年与供油单位的积极谈判,争取更大利润空间,报告期公司油品营业毛利率同比上升约0.96个百分点。

沪宁高速全线服务区从2018年10月10日开始至2019年7月23日,完成了全部所属12座加油站双层罐更新改造工作,并已通过环保,安监,消防和商务四部门联合验收。

(三)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 由于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规模同比下降, 本集团实现地产销售收入约人民币411,803千元, 同比减少约48.38%。目前本集团地产收入主要来自于宁沪置业,报告期宁沪置业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107,207千元,同比降低约5.7%。

瀚威公司开发的瀚瑞中心项目1、2、3号楼已全部结构封顶,2、3号楼实现去化率超过90%。1号楼为甲级写字楼,拟于下半年启动预售和预租。

(四)广告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宁沪投资等公司的广告经营及宁沪置业的物业服务等。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33,129千元,同比增长约3.1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集团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集团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526,084元及使用权资产人民币7,419,401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注	2019年1月1日
一、2018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8,298,735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5,979,209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453,125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526,084
二、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526,084
例示为:		
流动负债		3,231,042
非流动负债		2,295,042

2019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注	2019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526,084
重分类预付租金	1	1,893,317
合计:		7,419,401

按类别:

项目	注	2019年1月1日
房屋建筑物		7,419,401
合计:		7,419,401

注1:本集团租赁办公用房/售楼处的预付租金于2018年12月31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将收到的可返还的租赁押金作为与租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在新准则下这些可返还的押金不是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款项,故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调整以反映折现的影响,并将差额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自首次执行日起,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该变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财会6 号文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明确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项目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6 号文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进一步明确或修订了“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项目、“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29,060,041	(1,893,317)	27,166,724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7,419,401	7,419,40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00,433	3,231,042	384,931,47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295,042	2,295,04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成果以及财务信息披露产生的影响不大。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9-03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8月23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丹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镇丹公司与传媒公司签署镇丹高速公路沿线路内的广告业务整体交给传媒公司经营,协议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镇丹公司与传媒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20万元、20万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于以公告。

4、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镇丹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订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镇丹公司分别与感动科技签署收费机房改造项目合同,合同累计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1万元、15万元;扬子江管理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分别与感动科技签署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合同,合同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万元、11万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姚永嘉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二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该二项决议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德军先生、陈延礼先生及陈泳冰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议案3、议案4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二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9-03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8月23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兰英女士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